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16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五、 评估基准日	25
六、 评估依据	25
七、 评估方法	2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6
附 件	3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因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事宜，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其中：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天健审〔2017〕2567号，报告出具日为2017年5月26日），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60.69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负债账面价值为4,204.2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756.48万元。同时，巨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共计8项商标专用权、9项域名、1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市场法，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135,011.72万元，比（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值12,756.48万元评估增值122,255.24万元，增值率为958.38%。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间使用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该评估值未考虑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1.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7 项商标专用权、8 项域名、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域名、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商标专用权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江西拓展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拓展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

(四)涉及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存在如下涉诉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标的金额	进展
1	(2016)粤0304民初16847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巨网科技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天天酷跑 2016”侵害其“天天酷跑”商标权，被告巨网科技在其备案的网页表明“《天天酷跑 2016》官网”，构成共同侵权。	50 万元	上诉

2016年8月11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被告一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被告二厦门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天天酷跑2016”游戏，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商标侵权。被告三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备案的网页标明《天天酷跑2016》官网，影响较大，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共同侵权。

2017年3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04民初16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厦门丁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巨网科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第12771354号“天天酷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厦门丁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巨网科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10万元。

2017年5月12日，巨网科技作为上诉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将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列为被上诉人，请求撤销福田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4民初1684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不存在其他涉诉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 2017年1月12日，巨网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上饶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旭日北大道30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来源为巨网科技自有资金。上饶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网络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系统集成与开发；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年2月21日，巨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江西新

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郑剑波和王瑕。江西新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 0 元。截至股东会召开时无资产及负债，且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3. 2017 年 2 月 23 日，巨网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聚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80 号北苑大厦 5 幢二单元 153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来源为巨网科技自有资金。杭州聚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4. 2017 年 4 月 12 日，巨网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80 号北苑大厦 5 幢一单元 121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来源为巨网科技自有资金。杭州巨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巨网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巨网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0671 的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97号),巨网科技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上述事项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成立涉及一系列评估假设(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九、评估假设”章节)。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169号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通信”）

住 所：杭州市火炬大道 5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25.90 万元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网球场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网科技”）

住 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 188 号 405

法定代表人：郑剑波

注册资本：玖仟柒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网络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系统集成与开发；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网科技成立于2010年3月，由郑剑波以货币出资35万元、任雁华以货币出资15万元设立。巨网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郑剑波	35.00	70.00%
任雁华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2月，巨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任雁华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王瑕。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郑剑波	35.00	70.00%
王瑕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3月16日，巨网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15,173.16元为基础，按1:0.965379比例折成600万股，余额215,173.1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郑剑波	4,200,000	70.00%
王瑕	1,800,000	3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5年4月，巨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上饶市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剑波出资800万元，朱永康出资180万元，汪剑出资20万元，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比例
郑剑波	12,200,000	61.00%
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王瑕	1,800,000	9.00%
朱永康	1,800,000	9.00%
汪剑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巨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5名机构投资者及28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郑剑波	12,200,000	54.7085%
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9686%
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9686%
王瑕	1,800,000	8.0717%
朱永康	1,800,000	8.0717%
首创证券有限公司	700,000	3.139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1.34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453%
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50,000	1.12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0.8969%
汪剑	200,000	0.8969%
康后莲	150,000	0.6726%
夏正霞	100,000	0.4484%
曹琦	75,000	0.3363%
贾忱	50,000	0.2242%
王晓峥	50,000	0.2242%
侯剑光	25,000	0.1121%
范燕芳	10,000	0.0448%
石洋	10,000	0.0448%
陈纲	10,000	0.0448%
段佳君	8,000	0.0359%
林木	6,000	0.0269%
郭荣	5,000	0.0224%
胡文俊	5,000	0.0224%
金季辉	5,000	0.0224%
吕敏	5,000	0.0224%
刘小韞	5,000	0.0224%
刘剑	5,000	0.0224%
许晨	4,000	0.0179%
丁文更	4,000	0.0179%
余堂华	3,500	0.0157%
徐雅婷	3,000	0.0135%
汪志勇	3,000	0.0135%
宁广丰	3,000	0.0135%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郝帅	1,500	0.0067%
陈思源	1,000	0.0045%
赵秋石	1,000	0.0045%
黄浩	1,000	0.0045%
合计	22,300,000	100.0000%

2015年7月,巨网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230万元增加至2,36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2名机构投资者、3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郑剑波	12,200,000	51.4953%
奇思投资	2,000,000	8.4418%
腾跃投资	2,000,000	8.4418%
王瑕	1,800,000	7.5977%
朱永康	1,800,000	7.597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9546%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688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66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1.266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552%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442%
汪剑	200,000	0.844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8442%
康后莲	185,000	0.7809%
夏正霞	100,000	0.4221%
涂崇明	80,000	0.3377%
曹琦	75,000	0.3166%
贾忱	50,000	0.2110%
汪敏	50,000	0.2110%
王晓峥	50,000	0.2110%
许爱葱	50,000	0.2110%
许月军	50,000	0.2110%
何自强	40,000	0.1688%
王书维	40,000	0.1688%
王永泉	40,000	0.1688%
谢玉英	40,000	0.1688%
熊英	40,000	0.1688%
周卿	40,000	0.1688%
李小东	30,000	0.1266%

付翔	30,000	0.1266%
何文莉	30,000	0.1266%
吕欣	25,000	0.1055%
侯剑光	25,000	0.1055%
郭静	20,000	0.0844%
刘峰	20,000	0.0844%
沈颖晔	20,000	0.0844%
张国华	20,000	0.0844%
林木	16,000	0.0675%
金琼	15,000	0.0633%
陈纲	10,000	0.0422%
徐曼妮	10,000	0.0422%
张海伟	10,000	0.0422%
张先超	10,000	0.0422%
章根发	10,000	0.0422%
范燕芳	10,000	0.0422%
石洋	10,000	0.0422%
段佳君	8,000	0.0338%
陈雄	7,500	0.0317%
姚盛金	7,000	0.0295%
郭荣	5,000	0.0211%
胡文俊	5,000	0.0211%
金季辉	5,000	0.0211%
刘剑	5,000	0.0211%
刘小楹	5,000	0.0211%
吕敏	5,000	0.0211%
杨震斐	5,000	0.0211%
丁文更	4,000	0.0169%
蒋鸣望	4,000	0.0169%
许晨	4,000	0.0169%
余堂华	3,500	0.0148%
宁广丰	3,000	0.0127%
汪志勇	3,000	0.0127%
王政	3,000	0.0127%
徐雅婷	3,000	0.0127%
郝帅	1,500	0.0063%
陈思源	1,000	0.0042%
傅欣雯	1,000	0.0042%
黄浩	1,000	0.0042%

赵秋石	1,000	0.0042%
合计	23,691,500	100,0000%

2015年8月，巨网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付翔、吕欣、何文莉分别将其持有的30,000股，25,000股和30,000股转让给郑剑波。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郑剑波	12,285,000	51.8540%
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4418%
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4418%
王瑕	1,800,000	7.5977%
朱永康	1,800,000	7.5977%
首创证券有限公司	700,000	2.9546%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688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66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	1.2663%
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50,000	1.0552%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442%
汪剑	200,000	0.844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0.8442%
康后莲	150,000	0.6331%
夏正霞	100,000	0.4221%
涂崇明	80,000	0.3377%
曹琦	75,000	0.3166%
贾忱	50,000	0.2110%
汪敏	50,000	0.2110%
王晓峥	50,000	0.2110%
许爱葱	50,000	0.2110%
许月军	50,000	0.2110%
何自强	40,000	0.1688%
王书维	40,000	0.1688%
王永泉	40,000	0.1688%
谢玉英	40,000	0.1688%
熊英	40,000	0.1688%
周卿	40,000	0.1688%
李小东	30,000	0.1266%
侯剑光	25,000	0.1055%
郭静	20,000	0.0844%
刘峰	20,000	0.0844%
沈颖晔	20,000	0.0844%
张国华	20,000	0.0844%
林木	16,000	0.0675%
金琼	15,000	0.0633%
陈纲	10,000	0.0422%
范燕芳	30,000	0.0422%
石洋	25,000	0.0422%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徐曼妮	10,000	0.0422%
张海伟	10,000	0.0422%
张先超	10,000	0.0422%
章根发	10,000	0.0422%
段佳君	8,000	0.0338%
陈雄	7,500	0.0317%
姚盛金	7,000	0.0295%
郭荣	5,000	0.0211%
胡文俊	5,000	0.0211%
金季辉	5,000	0.0211%
刘剑	5,000	0.0211%
刘小韞	5,000	0.0211%
吕敏	5,000	0.0211%
杨震斐	5,000	0.0211%
丁文更	4,000	0.0169%
蒋鸣望	4,000	0.0169%
许晨	4,000	0.0169%
余堂华	3,500	0.0148%
宁广丰	3,000	0.0127%
汪志勇	3,000	0.0127%
王政	3,000	0.0127%
徐雅婷	3,000	0.0127%
郝帅	1,500	0.0063%
陈思源	1,000	0.0042%
傅欣雯	1,000	0.0042%
黄浩	1,000	0.0042%
赵秋石	1,000	0.0042%
合计	23,691,500	100.0000%

经巨网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744 号），同意巨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24 日，巨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代码为 833344，股份简称为“巨网科技”。

2015 年 12 月，巨网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本 23,691,500 股为基础，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0 股，转增完成后巨网科技总股本由 23,691,500 元增加为 94,766,0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

持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巨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郑剑波	49,140,000	51.8540%
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4418%
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4418%
王瑕	7,200,000	7.5977%
朱永康	7,200,000	7.5977%
首创证券有限公司	2,800,000	2.9546%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1.688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66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	1.2663%
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	1.0552%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8442%
汪剑	800,000	0.844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800,000	0.8442%
康后莲	600,000	0.6331%
夏正霞	400,000	0.4221%
涂崇明	320,000	0.3377%
曹琦	300,000	0.3166%
贾忱	200,000	0.2110%
汪敏	200,000	0.2110%
王晓峥	200,000	0.2110%
许爱葱	200,000	0.2110%
许月军	200,000	0.2110%
何自强	160,000	0.1688%
王书维	160,000	0.1688%
王永泉	160,000	0.1688%
谢玉英	160,000	0.1688%
熊英	160,000	0.1688%
周卿	160,000	0.1688%
李小东	120,000	0.1266%
侯剑光	100,000	0.1055%
郭静	80,000	0.0844%
刘峰	80,000	0.0844%
沈颖晔	80,000	0.0844%
张国华	80,000	0.0844%
林木	64,000	0.0675%
金琼	60,000	0.0633%
陈纲	40,000	0.0422%
范燕芳	120,000	0.0422%
石洋	100,000	0.0422%
徐曼妮	40,000	0.0422%
张海伟	40,000	0.0422%
张先超	40,000	0.0422%
章根发	40,000	0.0422%
段佳君	32,000	0.0338%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陈雄	30,000	0.0317%
姚盛金	28,000	0.0295%
郭荣	20,000	0.0211%
胡文俊	20,000	0.0211%
金季辉	20,000	0.0211%
刘剑	20,000	0.0211%
刘小韞	20,000	0.0211%
吕敏	20,000	0.0211%
杨震斐	20,000	0.0211%
丁文更	16,000	0.0169%
蒋鸣望	16,000	0.0169%
许晨	16,000	0.0169%
余堂华	14,000	0.0148%
宁广丰	12,000	0.0127%
汪志勇	12,000	0.0127%
王政	12,000	0.0127%
徐雅婷	12,000	0.0127%
郝帅	6,000	0.0063%
陈思源	4,000	0.0042%
傅欣雯	4,000	0.0042%
黄浩	4,000	0.0042%
赵秋石	4,000	0.0042%
合计	94,766,000	100.0000%

2015年10月26日，经巨网科技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12日，巨网科技召开201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2016年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949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巨网科技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26日，巨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12日，巨网科技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巨网科技为新做市商取得库存股票进行本次股票发行。2015年12月25日，巨网科技发布《股份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认购320万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融资额1,600万元，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600	货币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400	货币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400	货币
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200	货币

2016年2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9日，巨网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796.6万元。

2016年3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19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320万股。

2016年9月6日，经巨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22日，巨网科技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

2016年11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8150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巨网科技股票自2016年11月9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6年11月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巨网科技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经巨网科技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17年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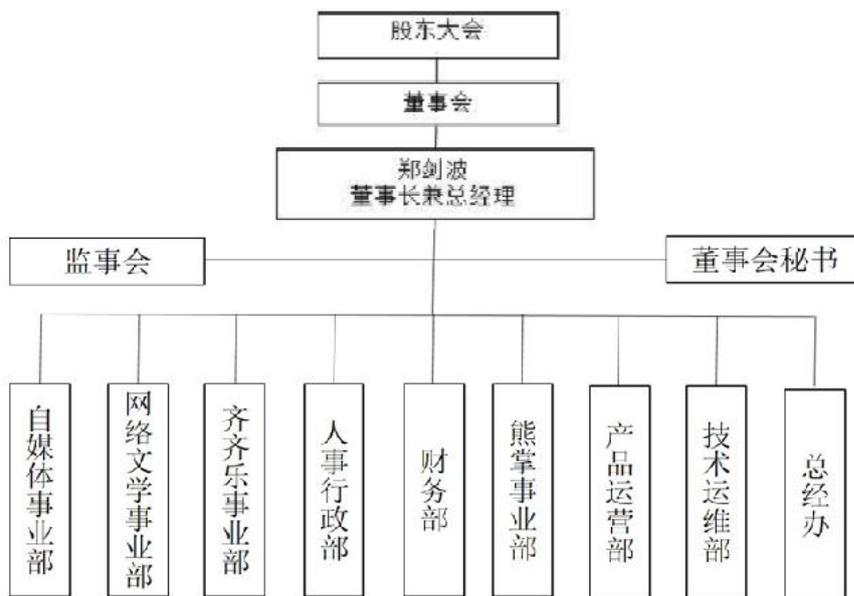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97号），经股转系统批准，巨网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4月25日，巨网科技在股转系统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2017年4月26日，巨网科技股东总数为231户。

2017年5月23日、24日，夏浩、曹义勇、郑可忠、杨震斐、刘小韞、张峻、黄雯、宋燕、徐强、任秀英、丁文更、余堂华、董引国、徐雅婷、汪志勇、段佳君、黄浩、谭少儒、刘云鹏、陶陈灵、陈丽清、张才明、易丽娟、刘艳萍、郭苗、孔明、李坚、刘敏、季永灵、诸东华、解文轶、杨静分别与王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按每股13.78元的价格将其持有2.3万股、2.3万股、2万股、2万股、2万股、1.4万股、1.4万股、1.3万股、1.3万股、1.2万股、1.1万股、1.1万股、1万股、0.9万股、0.8万股、0.8万股、0.7万股、0.5万股、0.4万股、0.4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0.2万股、0.1万股、0.1万股、0.1万股、0.1万股、0.1万股、0.1万股、0.1万股转让予王瑕，并于201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网科技股东总数为199户。

巨网科技是一家立足于长尾流量整合，全面布局互联网广告营销生态的专业服务企业，总部设立在江西省上饶市信息产业园，并在上海漕河泾、北京中关村设有分公司。2010年公司进入互联网广告行业，凭借自主研发的云控精准广告投放平台以及先发的行业优势，集聚了国内大量的二三线网站、Wap站、APP应用等长尾流量，构建了广告投放渠道，成为百度、360等知名互联网企业的流量供应商，并为腾讯、百度、淘宝、阿里巴巴、奇虎360、搜狐、赶集网等在内的多家电子商务、网络游戏、网络服务商、品牌客户提供精准广告投放服务。

2011年巨网科技涉足手游推广平台，设立齐齐乐（www.77L.com）品牌，并相继为百度、腾讯、九游等知名游戏厂商提供服务并达成战略合作。2013年，巨网科技对数字广告平台与数字内容版块进一步升级，整合互联网上下游资源，以全方位的分析、导向技术和服务帮助企业和个人用户实现收益最大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巨网科技的组织架构如下：



巨网科技组织架构图

近年巨网科技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数据摘录见下表：

近年巨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3.94	14,796.38	21,465.30
固定资产总额	22.53	33.12	100.11
无形资产	-	1,043.08	4,865.36
负债总额	1,025.16	3,364.93	6,589.95
少数股东权益	-	48.26	32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8.78	11,383.18	14,545.80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747.89	16,677.16	43,655.05
利润总额	684.15	2,213.76	5,488.00
少数股东损益	-	-0.74	-3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73	1,573.75	5,030.03

近年巨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3.94	14,970.16	16,960.69
固定资产总额	22.53	22.03	84.65
无形资产	-	1,043.08	2,841.71
负债总额	1,025.16	3,354.25	4,204.21
所有者权益	538.78	11,615.92	12,756.48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747.89	16,417.68	34,991.30
利润总额	684.15	2,447.23	3,473.86
净利润	512.73	1,806.49	3,007.99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含中介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以外，评估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因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事宜，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巨网科技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其中：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567号，报告出具日：2017年5月26日），具体情况见下表（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4,292,502.74
非流动资产	75,314,423.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37,294.74
长期股权投资	25,610,000.00
固定资产	846,543.13
无形资产	28,417,112.13
长期待摊费用	508,1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64.37
资产总计	169,606,925.91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42,041,804.77
非流动负债	300.96
负债总计	42,042,105.7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564,820.18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60.6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204.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56.48 万元。

同时，巨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8 项商标专用权、9 项域名、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表外资产详细信息见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一)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为巨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有。企业拥有车辆行驶证、商标注册证、域名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重要合同及相关说明等其他替代资料等证明权属文件，资产权属清晰。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37,294.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比例	账面价值
1	湖南神起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	18.42%	3,408,374.74
2	大连新生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	19.00%	1,500,000.00
3	江西商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	10.00%	3,500,000.00
4	江西乐鱼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	18.00%	7,000,000.00
5	上海鑫岳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	4.76%	5,400,000.00
	合计			20,808,374.74
	减：减值准备			971,080.00
	合计			19,837,294.74

(三)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61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全称	账面价值（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软件开发，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自动化建设工程施工，从事智能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箱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00,0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盐城大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电子产品开发；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计、开发、代理、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页设计制作；网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开发；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5	江西沙漠之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信用登记评估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6	江西新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合计		25,610,000.00		

(四)巨网科技及下属公司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90,419.45元，减值准备为零，账面净值846,543.13元。委估资产均位于巨网科技办公场所内。巨网科技列报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为欧旅ZCL5033XLJC旅居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家具等。

2.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2,839.73 元，减值准备为零，账面净值 110,817.87 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委估资产均位于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

3.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3,796.35 元，减值准备为零，账面净值 40,118.85 元。主要为电脑显示器、主机等。委估资产位于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在重庆的办公场所内。

4. 江西沙漠之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为库存商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账面原值 8,015,200.00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零，账面净值 8,015,200.00 元。库存商品为 863 个四声母 COM 域名和 1 个三声母 COM 域名。

上述设备均为巨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陆续购置，除早期购置的设备外观稍为陈旧外，其余设备的性能、精度、效率等技术状态良好，公司的设备管理及维修制度较为完善，各种设备按规定维修保养，定期进行设备状态检查，使用中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正确合理的使用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过重大设备事故，设备运行正常、维护保养良好。

(五)巨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巨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域名、网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微信公众号及商标注册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基本信息统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一、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域名：juwang.com	2015.4.7	480,000.01	432,000.01
2	域名：juwang.com.cn	2015.4.7		
3	域名：juwang.net	2015.4.7		
4	网站：juxia.com	2015.5.27	1,030,000.00	927,000.04
5	网站：easyzw.com	2015.5.1.	1,400,000.02	1,259,999.98
6	网站：wannengwifi.com、chaoswifi.com、wifiyaoshi.com；附属 APP 产品及著作权：超速 WiFi 钥匙、万能 WiFi、万能 WiFi 钥匙、万能 WiFi 密码查看器	2015.4.1	1,200,000.00	1,080,000.00
7	网站：77l.com	2015.7.21	1,941,747.60	1,747,572.84
8	网站：324.com	2015.8.1	1,132,075.44	1,018,867.92
9	域名：cundai.com	2015.10.22	160,000.00	144,000.04
10	网站：duanwenxue.com	2015.9.11	2,163,000.00	1,946,700.00
11	网站：wmpic.me	2015.11.4	924,000.00	831,600.00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2	域名: jwbox.com	2015.11.25	21,630.00	19,647.25
13	网站: 2280.com	2016.1.1	5,702,800.00	5,132,520.04
14	域名: 9944.com	2016.3.10	1,000,000.01	916,666.71
15	网站: gezila.com	2016.4.7	4,429,000.00	4,096,825.03
16	网站: aicaitou.com	2016.4.14	4,245,283.19	3,997,641.67
17	域名: wulin.cn	2016.4.20	80,000.00	75,999.98
18	网站: 99zuowen.com	2016.8.1	2,881,553.44	2,665,436.89
19	网站: 2cto.com	2016.9.1	2,266,000.00	2,077,166.70
20	商标注册费	2016.7.31	50,475.46	47,467.03
小计:			31,107,565.17	28,417,112.13
二、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网站: www.xun.mobi	2016.3.29	1,800,000.00	1,635,000.00
2	域名: 3240.com	2016.8.30	95,000.00	89,458.31
小计:			1,895,000.00	1,724,458.31
三、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微信公众号(合并报表层面)	2016.8.29	13,486,138.10	13,148,984.66
四、盐城大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微信公众号(合并报表层面)	2016.8.29	5,500,581.41	5,363,066.87
“一至四”总计			51,989,284.68	48,653,621.97

2. 巨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8 项商标专用权、9 项域名、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

商标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8308344		9	2016.12.21 至 2026.12.20
2	16893190		42	2016.07.14 至 2026.07.13
3	16893209	灵气联盟	42	2016.07.07 至 2026.07.06
4	18308355		42	2016.12.21 至 2026.12.20
5	16811048		42	2016.06.21 至 2026.06.20
6	16811146		42	2016.06.21 至 2026.06.20
7	16811149		42	2016.06.21 至 2026.06.20
8	16086499	呵呵	45	2016.3.21 至 2026.3.20

账面未记录的域名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3234.com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6	2018.12.6
2	meiweishudan.com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9	2017.9.9
3	ys8.com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9	2018.1.9
4	0705.com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5.2	2017.5.2
5	haotijin.com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3.13	2017.3.13
6	0793.com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5.14	2017.5.14
7	jqr5.com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	2017.7.2
8	ys8.cn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3.11	2017.3.11
9	28dashen.com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7.27	2018.7.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1	Adcloud 云控精准投放平台软件 V1.0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1	2013.4.16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47167 号	2015SR0600081
2	ADsmart 广告实时优化软件 V1.0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8	2013.10.2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47169 号	2015SR0600083
3	ADsmart 广告网络分发平台软件 V1.0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4	2013.7.2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46605 号	2015SR059519
4	Adsmart 广告实时监测软件 V1.0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2014.10.2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46611 号	2015SR059525
5	放心桌面软件[简称:放心桌面]V1.0.9.2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	2013.11.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40479 号	2014SR071235
6	齐齐乐手游+游戏下载平台与游戏充值软件[简称:齐齐乐游戏+JV2.0.1]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23022 号	2016SR244405
7	我欲戮仙 3D 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我欲戮仙 3D]V1.0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78279 号	2016SR099662
8	全民猜数字智力游戏软件[简称:全民猜数字]V1.0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5.11.27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5750 号	2015SR278664
9	齐齐乐手机游戏中心软件[简称:手游加]V2.0.0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1.20	2015.12.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5756 号	2015SR278670
10	全民游戏 HS 游戏平台软件[简称:全民游戏 JV1.0.5]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0.11	2015.11.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5761 号	2015SR278675
11	娱乐头条资讯精确推送软件[简称:娱乐头条]V1.0.5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8.10	2015.9.1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5766 号	2015SR278680
12	4493 美图社交软件[简称:4493 美图]V2.0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0.9	2015.11.1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6061 号	2015SR278975
13	爱美女图片智能推荐软件[简称:爱美女]V2.0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10.27	2015.11.2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6068 号	2015SR278982
14	上海梦周娱乐头条资讯精确推送软件[简称:娱乐头条]V1.0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8.10	2015.9.1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65766 号	2015SR278680
15	盐城呵呵来赚微信转发平台[简称:来赚]V1.0	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10498 号	2016SR331881
16	三二四移动广告管理平台[简称:AdSmart]V1.0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487033 号	2016SR308416
17	江西拓展无限网络熊掌智推平台软件[简称:熊掌]V1.0	江西拓展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09461 号	2016SR330844

(六)巨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

1.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7 项商标专用权、8 项域名、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域名、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商标专用权、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江西拓展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拓展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本次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1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3.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域名注册证书等。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从公开渠道搜集的所属行业、证券市场信息;
2.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查询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材料及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巨网科技2015-2016年度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统计、盈利预测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方法。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使得其未来的收益和风险能够量化,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互联网广告行业近年来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并对其定价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而被评估单位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拥有管理、销售、研发团队,客户及媒体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均无法充分体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中,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方法。用收益法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时,主要涉及到三个基本要素,即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化率以及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本次评估以审定的合并报表及单户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

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1、2、3、\dots、n$

r : 折现率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3 年及以后的预期净利润按照 2022 年的水平保持不变。

(三)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

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且属于轻资产企业，企业固定资产较少，其价值主要体现在预期收益，因此基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类价值比率的参考意义不大，故剔除与企业资产直接相关的资产类价值比率。

由于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公司不同运营模式下其收入、成本确认的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收入类价值比率差别较大，可比性不强，故本次不适宜选用收入类价值比率。

因为可比交易案例涉及的标的企业大部分无付息债务，均属于轻资产企业，折旧摊销金额较小，且采用净利润指标能够充分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情况，符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要求，所以本次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盈利类价值比率(净利润指标)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市盈率(P/E)比率估值模型对巨网科技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被评估单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净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

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及所属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

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则，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未来不会出现“由于被评估单位销售团队、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大幅变动从而影响被评估单位业务开展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实现”的情况。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1. 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所依托的经营资质的取得和续展无实质性障碍。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如由于企业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问题引发较大负面影响等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135,011.72 万元，比(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12,756.48 万元评估增值 122,255.24 万元，增值率为 958.3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值为 142,642.51 万元，比(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12,756.48 万元评估增值 129,886.03 万元，增值率为 1,018.20%。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巨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值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报表口径)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2,756.48	135,011.72	122,255.24	958.38%
市场法		142,642.51	129,886.03	1,018.20%
结果差异		7,630.79		

本次收益法评估值比市场法评估值略低 7,630.79 万元，差异额占收益法评估值的比例为 5.65%；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已经合理考虑所获得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全部相关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且受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主观因素较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巨网科

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5,011.7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该评估值未考虑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1.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7 项商标专用权、8 项域名、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域名、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商标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江西拓展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拓展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

(四)涉及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存在如下涉诉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标的金额	进展
1	(2016)粤0304民初16847号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巨网科技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天天酷跑 2016”侵害其“天天酷跑”商标权，被告巨网科技在其备案的网页表明“《天天酷跑 2016》官网”，构成共同侵权。	50 万元	上诉

2016年8月11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被告一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被告二厦门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天天酷跑2016”游戏，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商标侵权。被告三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备案的网页标明《天天酷跑2016》官网，影响较大，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共同侵权。

2017年3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04民初16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厦门丁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巨网科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第12771354号“天天酷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厦门丁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巨网科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10万元。

2017年5月12日，巨网科技作为上诉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将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博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丁纳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列为被上诉人，请求撤销福田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4民初1684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网科技不存在其他涉诉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 2017年1月12日，巨网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上饶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旭日北大道30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来源为巨网科技自有资金。上饶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网络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系统集成与开发；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年2月21日，巨网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江西新

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郑剑波和王瑕。江西新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 0 元。截至股东会召开时无资产及负债，且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3. 2017 年 2 月 23 日，巨网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聚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80 号北苑大厦 5 幢二单元 153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来源为巨网科技自有资金。杭州聚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4. 2017 年 4 月 12 日，巨网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80 号北苑大厦 5 幢一单元 121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来源为巨网科技自有资金。杭州巨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巨网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巨网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0671 的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97号),巨网科技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上述事项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成立涉及一系列评估假设(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九、评估假设”章节)。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5月2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